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1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以下简称“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H股公告-(1)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2)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就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准备与外汇汇款有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尚未落实H股回购要约的条款，亦未形成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受限于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登记要求，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公司已根据香港收购守则规则第3.7条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进展刊发

《根据收购守则第3.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请见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